

债券简称：19 瑞丽仁隆债

债券代码：1980278.IB

19 瑞丽债

152276.SH

**2019 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报告并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
析报告**

发行人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源于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仁隆公司”）对外公布的《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宏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宏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履约情况.....	7
第三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与意愿分析.....	14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八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九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19
第十节 其他事项.....	20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隆公司”、发行人）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国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勐卯镇勐卯路 13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31026736196094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基础产业项目投资、支柱项目投资、市政府决定的项目投资；负责瑞丽市公共租赁住房的新建、改建、租赁、回购、营运维护和管理；物业管理；仓储物流；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服务；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隆公司是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德宏州”）及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以下简称“瑞丽试验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及城市建设主体，也是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负责德宏州及瑞丽试验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保障房建设运营业务。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为德宏州国资委和瑞丽市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德宏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宏州国资委	6,999.36	50.72
瑞丽市财政局	6,800.64	49.28
合计	13,800.00	100.00

二、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及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5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债券规模不超过10亿元，其中9亿元用于云南瑞丽工业园区标准厂房聚集区建设项目，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19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9瑞丽仁隆债（银行间）、19瑞丽债（上交所）。

3、债券代码：1980278.IB、152276.SH。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余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计息期限：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省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按份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保比例为 75%，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保比例为 25%。发行人如期兑付本息或提前赎回本期债券时，担保人按上述担保比例同时减少各自的担保责任。如发行人到期未能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将对本期债券兑付同时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并按上述担保比例履行担保责任。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5、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6、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付息情况正常，尚未发生本金偿付。

第二节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流通。本期债券于2019年9月2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瑞丽仁隆债”，证券代码为“1980278”；2019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19瑞丽债”，证券代码为“15227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5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发行人于2019年9月20日完成发行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的2019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已使用10亿元，剩余0亿元。其中9亿元用于云南瑞丽工业园区标准厂房聚集区建设项目，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不存在变更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市南卯街小微支行签署了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其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进行监管，且发行人已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市南卯街小微支行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券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第一次付息日为2020年9月20日。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2日顺利偿还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期间的利息。截至2021年末，本期债券付息情况正常，发行人未出现债券利息逾期偿还的情形。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发生本金偿付。

四、2021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 (1)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21/04/28）
- (2)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9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05/07）
- (3)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管关注函（上证债函〔2021〕143号）》的回复公告（2021/05/17）
- (4)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9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05/21）
- (5)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2021/05/26）
- (6)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05/26）
- (7)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05/26）
- (8)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05/26）
- (9)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1/06/29）
- (10) 2019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债权代理报告并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1/06/30）
- (11)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08/31）
- (12)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08/31）

(13) 2019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2021/09/02)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2021-04-28)

(2)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9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05-07)

(3)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管关注函(上证债函(2021)143号》
的回复公告 (2021-05-17)

(4)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9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05-21)

(5)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1-05-26)

(6)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05-26)

(7)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1-05-26)

(8)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1-05-26)

(9)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 (2021-05-26)

(10)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1-06-28)

(11) 2019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债权代理报告并发
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1-06-30)

(12)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1-08-
31)

(13)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08-31)

(14) 2019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2021-09-
02)

第三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作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履行了债权代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宏信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监管关注函(上证债函〔2021〕143 号)》的情况，宏信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9 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我司作为“19 瑞丽仁隆债”的债权代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2019 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债权代理报告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德宏州和瑞丽试验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的载体，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展的机遇，形成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为基石，带动保障房建设运营及其他业务多元发展的业务模式，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开发整理	0.0308	0.0268	13.04	0.72	1.96	1.70	13.04	21.91
基础设施建设	1.91	1.70	10.81	44.80	3.45	3.00	13.02	38.64
贸易	0.95	0.99	-3.53	22.34	2.27	2.35	-3.46	25.42
保障房租赁	0.36	0.35	3.50	8.55	0.36	0.4	-12.06	3.99
其他	1.01	0.51	49.15	23.59	0.90	0.55	38.11	10.03
合计	4.26	3.58	-	100	8.94	8.01	-	100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收入 19,580.42 万元和 308.32 万元，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边境疫情防控瑞丽封城影响。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收入 34,535.15 万元和 19,091.68 万元，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边境疫情防控瑞丽封城影响。

贸易业务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收入 22,716.81 万元和 9,520.61 万元，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边境疫情防控瑞丽封城影响。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	---------	-------	---------

		额的比例 (%)		
合同资产	11.03	7.44	8.45	30.44
其他流动资产	1.31	0.88	1.00	30.13
在建工程	2.00	1.35	0.07	2,533.61
无形资产	5.24	3.54	0.97	435.78
商誉	0	0	0.04	-100
长期待摊费用	0.03	0.02	0.01	11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5	0.03	0.18	-71.26

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 1.合同资产：实行新的会计准则，上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导致；
- 2.其他流动资产：预付待开发土地款增加导致；
- 3.在建工程：2021 年新增在建工程；
- 4.无形资产：新增勐源公司购买水库资产及土地资产；
- 5.商誉：欣恒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划出导致减少；
- 6.长期待摊费用：子公司宝玉公司收购固定费用资产改良；
- 7.递延所得税资产：子公司坏账收回。

（二）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付账款	5.99	5.00	3.16	89.32
预收款项	0.004	0.05	0.03	-88.02
合同负债	1.73	1.45	0.92	88.71
应付职工薪酬	0.04	0.04	0.02	6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	4.84	3.06	63.09
应付债券	16.71	18.36	11.61	43.88
租赁负债	0.03	0.08	0.05	-31.83
长期应付款	1.65	0.77	0.49	236.91
递延收益	0.49	0.15	0.09	403.58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 1.应付账款：应付工程款增加导致；
- 2.预收款项：疫情房租减免；
- 3.合同负债：新准则，预售商品房合同增加；

- 4.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短期薪酬和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仁隆公司企业债本年到期 2 亿元所致；
- 6.应付债券：新增发行企业债券 7 亿元。
- 7.租赁负债：实行新租赁准则，子公司经纬公司租赁的查验货场资产；
- 8.长期应付款：仁隆子公司瑞丽市城投公司新增租赁融资；
- 9：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增加。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1,482,642.89	1,333,233.21
总负债	632,767.42	480,042.81
净资产	849,875.47	853,190.40
营业收入	42,615.38	89,366.05
营业成本	35,779.75	80,117.32
利润总额	3,015.22	7,931.99
净利润	1,274.29	7,562.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27	7,118.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5,278.86	27,392.34
全部债务	439,601.95	317,763.92
资产负债率（%）	42.68%	36.01%
流动比率	4.35	4.85
速动比率	2.03	2.20
总资产报酬率	1.19%	1.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9
EBITDA 利息倍数	1.20	1.9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与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42.68%	36.01%
流动比率	4.35	4.85
速动比率	2.03	2.20
EBITDA 利息倍数	1.20	1.9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4.35、2.03，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2.68%。发行人负债水平始终保持在较为稳定且合理的水平，负债规模可控。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为1.20，近两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一。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良好，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100%。发行人目前拥有畅通的融资渠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21年受到疫情封控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停滞，因此主要偿债指标较上年相比有所下滑，但还处于合理范围内。除此之外，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未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意愿保持正常。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兴农”）和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担保”）按份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保比例为 75%，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保比例为 25%。发行人如期兑付债券本息或提前赎回本期债券时，担保人按上述担保比例同时减少各自的担保责任。如发行人到期未能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将对本期债券兑付同时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并按上述担保比例履行担保责任。

（一）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建”）及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共同发起设立，是全国第一家专司农村“三权”抵押融资的重庆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2021 年末，担保人重庆兴农总资产 207.48 亿元，净资产 102.05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重庆兴农的担保余额为 668.89 亿元，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根据东方金诚主跟踪评字【2021】015 号，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担保人重庆兴农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担保系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财政厅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设立时云南省财政厅持有云南担保 100%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云南担保为云南省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担保机构，以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为宗旨，通过构建“融资担保、股权投资”两大运营体系，

打造“投保联动”融资服务模式，致力于建立省、州市、县区三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基金股权投资”两大运营体系，开展融资担保、再担保、股权投资三大业务板块经营，已初步构建起辐射云南省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形成了广覆盖的普惠金融服务网络。

2021 年末，云南担保总资产 46.88 亿元，净资产 37.48 亿元。

综上，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信用情况良好，能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障，增信机制具备有效性。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主要偿债保障措施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担保人重庆兴农、云南担保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按份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辅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公司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制定偿债计划、人员制度安排和财务安排、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并与监管银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的保障措施。2021 年度，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偿债保障措施”等章节中的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主要偿债保障措施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担保人重庆兴农、云南担保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按份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辅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具备有效性。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将在 2019 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根据《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557 号）显示，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该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九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当前余额(亿元)	发行规模(亿元)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21瑞丽仁隆债	一般企业债	2021-09-08	7.00	7.00	AA	7.6%
19瑞丽仁隆债	一般企业债	2019-09-17	10.00	10.00	AA+	8.0%
19瑞丽仁隆PPN001	定向工具	2019-03-08	2.00	2.00	-	8.0%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节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变更名称，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长兴县财政局，未发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16.46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1.10%，占比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46	0.04	-	36.50
存货	59.91	13.83	-	4.33
固定资产	2.97	1.52	-	1.95
无形资产	5.25	0.50	-	10.50
非流动金融资产	2.48	0.58	-	4.28
合计	72.07	16.46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况。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的情况。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1557号）显示，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

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份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发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4.61亿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5.42%，占总资产比例为3.11%，占比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39.60亿元，较上年末增幅为37.87%。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了《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工作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为确保信息

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行人综合考虑目前疫情的形势以及审计工作的进度后，将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更改至2021年5月26日。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7日发布了《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管关注函（上证债函〔2021〕143号）》的回复公告》，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3.2.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监管关注函（上证债函〔2021〕143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现就收到《监管函》以及对《监管函》中的问题回复进行公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审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预计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公司对无法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将按照预计披露时间尽快完成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发行人2020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5月26日如期披露。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报告并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
页）

